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3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28暫保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自保險期間開始日起暫保一個月，待承保條件確認後，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銷本保險單另行出具正確之保險單。

二、倘被保險人於暫保期限屆滿後未向本公司辦妥投保手續，仍應繳付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十五之短期保費。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